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監宣字第904號

109年度監宣字第173號

聲 請 人 林珮仔  
代 理 人 刑建緯律師  
複 代 球 人 陳婉寧律師  
聲 請 人 林哲民  
代 理 人 謝志揚律師  
謝尚修律師  
相 對 人 吳蓮珠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吳蓮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 二、選定林珮仔、林哲民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共同監護人。除受監護宣告之人所有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之職務，由林珮仔、林哲民共同執行外，其餘有關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生活、護養、療治等與監護相關職務之執行，均由林珮仔單獨執行。
- 三、指定林素仔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四、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壹、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

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111條第1項、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貳、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林珮仔主張略以（108年度監宣字第904號）：

(一) 聲請人林珮仔（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林哲民（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相對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子女。相對人因罹患阿茲海默症，且伊配偶於民國108年10月12日身故，深受打擊，精神狀態無法負荷，致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爰聲請對伊為監護之宣告。相對人育有聲請人林哲民（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林珮仔及訴外人林素仔（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林純仔。其中聲請人林哲民長年在大陸地區生活，關係人林素仔、林純仔皆已移民至美國居住生活，聲請人林珮仔自104年7月間相對人遷至臺中市後，長期照顧與探視，故選定聲請人林珮仔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並由聲請人林哲民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為妥適。

(二) 綜上，爰聲明：

1.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2.選定聲請人林珮仔為監護人。並指定聲請人林哲民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二、聲請人林哲民主張（109年度監宣字第173號）略以：

(一) 除相對人應為監護宣告外，就選定監護人部分，聲請人林哲民主張：聲請人林珮仔日前藉由照顧相對人之機會，侵占相對人鉅額財產之嫌，遭相對人提起刑事告訴，現仍有刑事案件進行中，利害關係顯與相對人相反，自難認聲請人林珮仔

適任相對人之監護人。且相對人於108年11月12日委請律師發函要求聲請人林珮仔提出照顧相對人期間費用支出目明細、相關憑證後，聲請人林珮仔隨即聲請監護宣告（即108年度監宣字第904號），堪認聲請人林珮仔恐自身犯行東窗事發，而先下手為強，聲請監護宣告，希望藉由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而合理化其犯行。是聲請人林珮仔聲請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居心叵測，不宜由聲請人林珮仔擔任監護人。反之，聲請人林哲民因欲就近照顧相對人，結束國外工作返國定居，相對人更委任聲請人林哲民全權處理財產管理及查核作業。兩相對照之下，從相對人情感上、利害關係上，自均以聲請人林哲民擔任監護人較符合相對人之利益。且為釐清聲請人林珮仔之前使用相對人帳戶之財產資料及費用，自有指定聲請人林珮仔作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必要。

(二) 緜上，爰聲明：

- 1.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 2.選定聲請人林哲民為受監護宣告之監護人。
- 3.指定聲請人林珮仔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參、查：

一、監護宣告部分：

相對人應受監護宣告之事實，業據聲請人林珮仔提出戶籍謄本、戶口名簿、領藥單、親屬系統表為證。並經本院審酌鑑定人即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黃介良醫師所為之鑑定意見（參卷附該醫院109年3月18日院精字第1090003736號函暨所附監護輔助鑑定書）後，認相對人已因失智症，致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是聲請人上開主張，核與卷證相符。故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選定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部分：

(一) 聲請人林珮仔主張：應由聲請人林珮仔擔任監護人，由聲請人林哲民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01 (二) 聲請人林哲民主張：應由聲請人林哲民擔任監護人，由聲請  
02 人林珮仔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03 (三) 經函請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04 對聲請人林珮仔、林哲民、相對人進行訪視，結果略以：「  
05 據本會了解，關係人林素仔及林純仔定居於美國，關係人林  
06 哲民則居住在大陸地區，渠等返國期間均會與應受宣告人居  
07 住在育德路租屋處，平時應受宣告人的各項事務由聲請人林  
08 珮仔處理；而關係人林哲民及聲請人林珮仔分別為應受宣告  
09 人之長子及三女，其等身心狀況佳，經濟能力良好，觀察二人  
10 對應受宣告人各項狀況有所了解，自述與應受宣告人保有  
11 良好之互動關係，過去至今該二人未曾擔任過監護人等相關  
12 職務。綜上評估，關係人林哲民及聲請人林珮仔應均具有擔  
13 任監護人之能力」等情，有該基金會109年1月14日財龍監字第  
14 1090050號函暨所附訪視報告乙份在卷可稽。

15 (四) 經本院再命本院家事調查官對相對人、聲請人林珮仔、林哲  
16 民及關係人林素仔、林純仔進行訪視調查。結果略以：「

17 1. 相對人子女中以聲請人林珮仔及聲請人林哲民為主要監  
18 護人選，觀兩人之身心狀況、經濟條件及對相對人之照  
19 護所需之了解度，評估渠等皆具擔任監護人之基本條件  
20 。

21 2. 從調查內容可知，相對人吳蓮珠自104年7月間搬遷至台  
22 中後，長期由聲請人林珮仔就近照顧（含協助租屋、聘  
23 雇看護、醫療規劃）並代為管理財務，各關係人則於返  
24 台期間與相對人同住數周並照顧，協助修繕相對人住處  
25 硬體設備（如更換濾水器、燈泡等），至108年間相對人  
26 配偶林先河病重臥床後，各關係人方進一步參與相對人  
27 之各項照顧事宜，各子女對相對人之受照顧情形各有期  
28 待且未能達成共識，形成間就相對人照顧事宜（如用藥  
29 及主治醫師等醫療規劃）互有角力，競逐之局面，惟相  
30 對人於各關係人，聲請人林珮仔對相對人之各項照顧事  
31 宜之參與與期間較長且涉入程度較深。

- 01 3.針對相對人之財務管理，聲請人林珮仔能清楚說明相關  
02 金錢流向，提供相關金融存簿內頁及開銷單據等影本佐  
03 證，並透過保單理財，使相對人每月尚有配息收入；經  
04 計算，於聲請人林珮仔管理相對人財務期間（指104年7  
05 月至108年11月），相對人之平均每月開銷約為6.6萬，  
06 符合聲請人林哲民之估算範圍6至7萬（含房租3萬多、看  
07 護費用2萬多、生活費1萬元），另將聲請人林珮仔接手  
08 管理前之相對人原有資產額加計管理期間之收支金額後  
09 ，應為1449萬元，與相對人現存之資產餘額1445萬相近。  
10 故評估聲請人林珮仔於管理相對人之財產上無明顯不  
11 適情形，惟關於聲請人林珮仔主張以其名義辦理之保單  
12 及金融帳戶，不論由誰擔任監護人，於本案裁定確定後  
13 宜變更回歸至相對人之名下。
- 14 4.次觀聲請人林珮仔及各關係人對相對人之未來監護計畫  
15 ，各關係人雖表示將輪流返台照顧相對人，然考量相對  
16 人患有失智症及隨其年紀增加，恐有賴旁人提供更密切  
17 之照護，故於各關係人輪流照顧之交接空窗期能否確保  
18 相對人之照護無虞，加以聲請人林哲民已於中國深耕多  
19 年，未來能否以相對人所在地（台灣）為其主要生活地  
20 點，亦仍有待商榷。
- 21 5.綜上，考量相對人目前之受照顧情形、各子女過往對相  
22 對人之照顧經驗及未來監護計畫執行性，且相對人名下  
23 具高額總資產（多為現金、保單等動產），若由一人單  
24 獨管理恐易生爭議，為使相對人較能長期獲得妥適且穩  
25 定之照護，建議由聲請人林珮仔及聲請人林哲民共同監  
26 護，並將相對人之生活、護養治療等人身照護及財產管  
27 理保護為區分，就相對人之人身照護方面，可依現行之  
28 照護方式，由聲請人林珮仔處理，而相對人之財產部分  
29 則建議由聲請人林珮仔及聲請人林哲民共同管理，以達  
30 相互監督之效，並使財產能妥善運用於相對人之實質照  
31 護；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則可由聲請人林珮仔及聲請

人林哲民皆同意之人（即關係人林素仔）擔任。」等情，有該本院109年度家查字第11、20號家事事件調查報告附卷可稽。

(五)綜上等情，本院經綜合審酌：聲請人各自所為陳述與所提事證，暨社工人員訪視報告與本院家事調查官調查報告等一切情狀後，認聲請人林珮仔及聲請人林哲民均適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又共同監護可避免專擅，且雙方時間、能力各有所長，宜允相互配合，共同促使相對人獲得妥善安養。再者，為避免共同監護人即聲請人林珮仔、林哲民對相對人之照護意見衝突，影響相對人之利益，就相對人之身體安養事宜，由相對人之女即聲請人林珮仔單獨決定執行之。惟就相對人名下財產之使用、處分、管理，仍由聲請人林珮仔、林哲民共同決定執行之。另就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部分，乃會同監護人開具相對人之財產清冊之職，由相對人之女即關係人林素仔任之，應屬適當。爰依相對人之最佳利益，裁定如主文第二、三項所示。

肆、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所示。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唐敏寶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需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  
書記官 黃毅皓

附錄：

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第1099條第1項、第1099條之1規定：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法院指定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於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